

证券代码：832985

证券简称：ST 熊猫传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06,1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就该议案未有非关联股东出席，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故该议案不成立。公司将重新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对该事项予以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606,1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606,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606,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洁律师、黎黎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除议案 8 以外的其他议案，除议案 8 以外股东会其他决议整体有效。

四、备查文件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